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凤鸣女士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同意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39 元/股；同时，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离职激励对象何兆喜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处理。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鉴于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何兆喜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持有的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上市工作,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 179,447,852 股,注册资本亦相应增加 179,447,852 元。同时,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何兆喜离职,公司需对其所持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85,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1,503,412,852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3,412,852 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款已到账,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的安排,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合计 611,047,402.12 元人民币。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4)。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其他账户。

监事会发表意见:公司使用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11月15日